

一套房 6人租？ 伪造租房合同骗提公积金！

儋州6职工因同一地址“露馅”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6人为提取公积金，伪造租房合同，填的是同一地址

8月20日，儋州某职工唐某提供伪造租房合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同月27日，职工赵某也以同样的条件办理提取业务，经比对，两名职工提交的租房合同中租赁房屋地址相同，这种“一房多租”的现象立即引起儋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注意，细查发现7-8月之间，分别有6名职工提交同一套房子租房合同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且6名职工均为海南某企业儋州分公司的职工。儋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稽查人员立即到租赁房屋所在小区物业中心和房屋实地展开调查，并对房屋业主做了详细的调查笔录，证实6名职工伪造租房合同，骗提或意图骗提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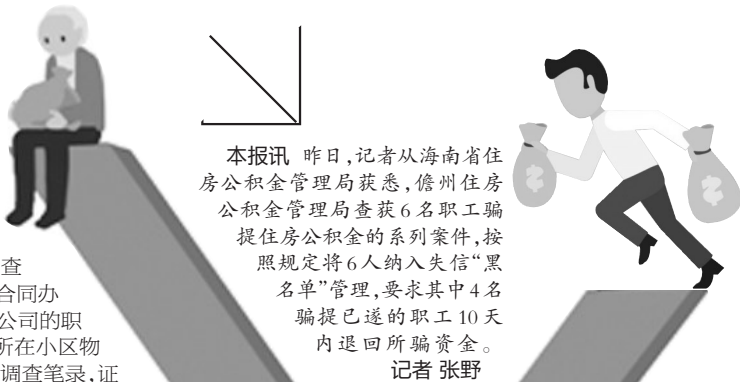
6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3-5年不得办公积金贷款

稽查人员逐一致电6名职工核实情况，在通话中职工均对自己的违规行为供认不讳，多数人表示其是受到中介的误导，看着别人提取，自己就产生了侥幸心理，企图“瞒天过海”，骗提公积金，不料还是逃不过工作人员的“火眼金睛”。稽查人员告知职工调查的结果和对其的惩戒措施，并将职工的违规行为通报至职工所在单位。同时，按照规定将6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要求其中4名骗提已遂的职工10天内退回所骗资金。

据了解，被纳入“黑名单”的职工，在限制期限三年或五年（骗提未遂三年，已遂五年）内，不得办理本人住房公积金消费类提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提醒：违法违规骗提骗贷公积金，情节严重将被处罚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请广大职工合规办理公积金业务，切勿盲目听信非法中介误导，职工违法违规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将会被列入公积金系统“黑名单”，办理公积金业务将会受到限制，且通报单位，不仅损了声誉丢了诚信，触犯法律、情节严重者，还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和制裁。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获悉，儋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查获6名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的系列案件，按照规定将6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要求其中4名骗提已遂的职工10天内退回所骗资金。
记者 张野

琼海打掉6个涉恶团伙

本报讯 记者从琼海市公安局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截至目前，琼海警方共打掉涉恶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破获涉恶类刑事案件82起。

琼海市公安局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对涉黑涉恶犯罪实施精准打击，重点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菜霸”“砂霸”“运霸”等黑恶势力以及赌博、非法高利贷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打掉涉恶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破获涉恶类刑事案件82起，其中3个涉恶团伙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冼才华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东方11小时抓获58人

本报讯 11月14日凌晨，东方市公安局发起了今年年内第三次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摘帽”行动战役。此次行动共抽调边防、边检、消防、森林、港务、局属各单位以及外市县警力549人，分为指挥组、研判组、抓捕组、宣传组等10个工作组，从11月14日凌晨5时30分行动开始至当日16时共到案犯罪嫌疑人58人，完成先前已锁定目标人物的55%。
记者 畅凯

“老赖”借款逾两年不还，澄迈法院高效执行，7天促和解

怕“丢饭碗”主动还钱

这是一宗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李某向澄迈农商银行借款久不还，被银行诉至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李某需向银行支付115435.82元及利息。银行向澄迈法院申请执行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在住所寻人未果又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得不到回应后，法官来到李某供职的单位，向单位领导了解其情况并请单位代为转交执行通知书。

被执行人李某得知情况后，害怕自己因不履行法院判决而丢了这份待遇比较丰厚的工作，急忙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表示要还钱。

日前，双方当事人由法官主持下达成和解，李某愿意用全部公积金8万元偿还借款，剩余的每月从其工资中扣5000元直至还清。

从立案到达达成和解仅7天，从和解到正式履行仅3天。

本报讯 因惧怕“丢饭碗”，欠钱两年多不还的被执行人急找法院要还钱和主动要求和解，随后，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此时离立案时间仅七天。11月13日下午，澄迈法院执行法官分别向澄迈公积金管理局和农业银行送达协助冻结、扣划通知书，一宗标的11

万余元的执行案件在双方当事人主动达成和解后正式进入了履行阶段，而这离该立案之日还不到10天。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聂秀锋

本报讯 日前，一面“人民法官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文昌法院执行法官罗华伦手中，这是刚被执行了30余万元工人工资的被执行人送来的。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崔善红 云明慧



失信者
黑名单

治理“老赖”

子公司拖欠工资不给？文昌法院出大招：将母公司两股东列入“失信黑名单”

20工人被拖欠的 30余万元工资到手了

子公司拖欠20名工人工资后注销登记

据了解，2011年，哈尔滨某物业公司海南分公司雇用祝某等20名工人在公司任职，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用工期间未足额支付职工加班费。2012年，20名职工提起劳动仲裁维权，后将哈尔滨某物业公司海南分公司诉至文昌法院，要求其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加班费差额以及经济补偿金。案件经法院审理后，法院依法作出支持职工诉讼请求的判决。但被告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该公司于2014年被工商局注销登记。

企业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两股东被限制高消费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文昌法院依法变更哈尔滨某物业公司海南分公司的母公司哈尔滨某物业公司为被执行人，但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今年3月，申请执行人祝某等人发现被执行人的母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遂向文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将其他分公司及母公司的股东张某林、张某雨追加为被执行人，依法查询企业财产，但仍一无所获。法院决定依法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张某林、张某雨高消费行为。

20名工人工资到手，被执行人移除失信名单

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申请人同意减免利息2万元，被执行人向20名职工如期支付劳动报酬30余万元。该系列案件全部执结。

随着案件的执结，文昌法院及时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各项惩戒措施，并将被执行人从失信名单中移除。为感谢承办法官公正高效地执结案件，并做工作让申请执行人同意减免利息，及时解除对企业股东的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被执行企业便委托企业经理给执行法官送来了感谢锦旗。

20多年没解决的难题，洋浦法院3天解决

村民强占办公楼 法院执行促腾房

本报讯 “20多年都没有解决的问题，法院3天就解决了，真是没想到啊！”日前，缘于上世纪90年代洋浦港公司与原洋浦白沙村村民因征地补偿安置引起的历史遗留难题，在洋浦法院的努力下终于在短短3天时间内得以圆满解决。

上世纪九十年代，洋浦港公司在征收原洋浦白沙村部分老宅基地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解决当地村民的居住问题，以至于白沙村村民将该公司新建好的七栋办公楼占为己有。该公司多次交涉要求收回办公楼，但始终未能如愿。洋浦港公司将强占办公楼的村民起诉至洋浦法院，要求村民归还办公楼并获判决支持。洋浦法院法官贾希闯向记者介绍，从今年6月份开始，洋浦法院法官多次联合白沙村党员干部下村进行宣传教育。该批案件最终得以顺利执结。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崔善红